

阳谷县石佛镇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711 号修订）等工作要求编制而成，并向社会公开发布。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方面。本报告可在“阳谷县人民政府”网站(<http://www.yanggu.gov.cn>)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查看和下载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3 年，石佛镇共公开信息 27 件，其中：乡镇街道年度执法统计数据 1 件，乡镇街道年度报告 1 件，年度报告解读 1 件，乡镇街道社会救助 6 件，乡镇街道财政预算（三公经费）1 件，新闻发布会 1 件，其他招考招聘 1 件，结果进展成效 4 件，执行措施计划 1 件，乡镇政府工作报告 1 件，乡镇街道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1 件，乡镇街道信息公开指南 1 件，重要部署执行落实 2 件，乡镇街道机制建设 1 件，政务公开组织管理 1 件，乡镇街道财政决算（三公经费）2 件，领导信息 1 件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3年，石佛镇共收到政务信息公开申请1件，其中按照申请人要求，电子邮件回复1件。依申请公开，能够做到严格按照公开程序办理，按照要求的办理时限、回复要求、县级备案进行办理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审核、保密安全制度，加强政府信息管理，提高对政务公开建设工作重要性的认识。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加强信息发布审核把关，严格执行“分级审核、先审后发、一事一审”程序。教育培训3次，把政务公开业务知识纳入日常教育和学习培训内容，切实增强依法依规公开意识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力和水平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按照县要求，及时、准确发布各类政策信息，真正为群众提供最直接、最便捷的服务。发现问题，认真对待，及时处理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进行。2023年12月，公开平台与市平台对接迁移，扎实做好新平台操作使用学习合培训，确保新平台顺利使用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领导重视，持续推进，组织学习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。压实责任，强化保障，工作落实到人，确保信息发布及时、准确。

强化考核，狠抓落实，将政务公开工作与各项工作有机结合，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4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	
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业务能力还需要进一步提高，新平台启用后，需要加强操作只是学习合培训，迅速掌握信息发布新知识；二是政务公开质量还需要进一步提升，在信息发布的时间性上需要进一步用力；

三是对于政策解读和主动回应的关注程度不够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一是加强力量，新明确2名工作人员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；二是加强学习培训，加快提升业务能力水平，迅速掌握新平台使用；三是提高公开质量，持续不断提高政务公开质量，更好地服务广大居民群众；四是加强重要政策措施解读，加大主动回应及保障力度，积极主动回应群众关切问题，提高公众对各项政策的知晓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

2023年度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石佛镇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
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积极公开本单位信息，最大限度保障公民知情权。正确适用各项信息公开处理管理办法，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、程序、方式。切实转变观念，强化服务理念，增强宗旨意识不断增强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意识、公开意识、服务意识，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2023 年，石佛镇未涉及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。

（四）政务公开工作创新实践情况

为进一步发挥政务公开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，镇扎实推进群众代表议事会制度，每年召集一次群众代表议事会，本年度共邀请 23 名来自各行各业的代表议事员公开听取、审议镇经济社会发展、行政执法等领域工作情况报告，研究镇 2023 年度十大民生工程等重要事项。代表议事员围绕居民关心的热点、难点、焦点问题建言献策，以公开机制助推基层服务水平和治理效能优化提升，镇各项重大决策的科学化、民主化、专业化水平不断增强。

（五）报告数据统计说明

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（六）其他需要说明事项

如有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本单位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机构联系。

机构名称：阳谷县石佛镇党政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635-6556212

电子邮箱：shifozhen@163.com

联系地址：阳谷县石佛镇文化路 1 号康居社区东办公楼

邮政编码：252327